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文件

遵市一医发〔2017〕56号

关于印发《2017年联合科技研发 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科室：

为做好科技研发项目申报工作，特制定《2017年联合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执行。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年8月31日

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 年联合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申报指南

该指南对遵义市科技局、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 2017 年联合科技研发资金项目（以下简称：联合资金）申报进行介绍，引导项目申请人更好地了解申报条件、要求和资助政策，做好申报工作。

一、项目宗旨

为推动我市大健康医药产业快速健康发展，提升创新能力，搭建一个开放合作、互利共赢的平台，将政、产、学、研、用紧密结合，提升我院服务社会的能力。同时，根据科技协同创新要求和学科建设的实际需要，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进一步加快推进我院的科研水平、自主创新能力和转化能力的提升，培养高水平的科研人才队伍，遵义市科技局、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双方共同设立“联合资金”。

二、资助领域

重点围绕医药、生命科学、人口与健康、医疗与信息等新医药大健康产业领域开展科技创新活动，推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针对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鼓励申报创新性强、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能为新医药大健康产业发展提供科技支撑的开发应用和应用基础项目。

三、资助重点

1. 各种重大疾病、危急重症的临床及应用基础研究；
2. 医药卫生科学新技术应用研究及其成果转化、推广；
3. 特色医药科技和医疗技术的临床应用；
4. 遵义市急性传染病、地方病和常见病的有效防控与诊治；
5. 科技创新人才的培养、人才团队建设、重点学科建设。
6. 医疗新技术、新设备的研究与应用。
7. 创新临床护理及应用。

四、项目类别

1. 青年人才项目

该类项目针对我院 35 岁以下的中青年医、护、技专业人员，进行引导、培育性支持，择优资助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临床应用项目。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研究周期 2 年，拟资助 5 项。

2. 一般项目

该类项目支持创新性强，能够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及引进先进医疗技术与临床应用的科研项目。该类项目针对院内科研成果转化及先进医疗技术的引进与临床应用予以引导性支持。每项资助经费 2.0 万元，研究周期 2 年，拟资助 10 项。

3. 重点项目

该类项目根据国家、省市中长期科技发展规划及纲要，结合我院优势特色，解决医疗发展重大问题，择优资助具有前瞻性、创新性的基础及应用基础研究项目，以此培育申报省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要紧密围绕其所在学科发展的重点方向凝炼临床科学问题和关键技术问题。每项资助经费 4.00 万元，研究周期 3 年，拟资助 4 项。

4. 博士启动基金

该类项目针对我院博士学位的人员，进行引导、培育性支持。每项资助经费 3.0 万元，研究周期 2 年，资助项数不限。

5. 创新团队

为了促进医院重点学科及其学科团队建设的发展，培养和打造行业领军人才及团队，资助以优秀中青年科技人员作为学科、学术带头人及骨干的研究团体，培养省管专家及省优秀青年科技人才，培育打造省级创新人才团队，团队在省内同行中形成一定得影响力。资助经费 4.5 万元，研究周期 3 年，拟资助 2 项。

五、申报要求

1. 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申报基本条件

(1)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在职职工，

在读研究生不得作为项目主持人申报。

(2) 项目申报人必须是项目的实际主持人，并与项目组成员具备实施研究能力和时间保证。

(3) 项目申请人不得弄虚作假，违背科学道德。对于提供虚假资料和信息的人员，一经查实，将被记入信用档案，在三年内不允许申报任何项目。

(4) 申请人在申报前需阅读《遵义市第一人民医院关于规范联合科技研发资金项目结题的管理规定》，并进行查重、查新，并附查新报告。经查为重复申报，将不予评审。

2. 青年人才项目

项目负责人为具备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学位）的 35 岁以下的医、技、护专业人员，有一定的科研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

3. 一般项目

项目负责人为具备中级职称及副高职称的医、技、护专业人员或硕士学位的人员，并有一定的科研技术水平和完成项目所需的组织协调能力。正高职称医、技、护专业人员不得申报一般项目。

4. 重点项目

项目负责人是重点学科、特色优势专科及重点扶持专科中具备正高职称或具备副高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员，且有主持

省、市、厅级科研项目经历。

5. 博士启动基金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已取得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对已获得医院及其他各级博士科研启动基金的人员不再重复资助。

6. 创新团队

团队领衔人为正高职称或具备副高职称博士学位的人员；应当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把握研究方向、凝练重大科学问题的能力及较好的协调组织能力。具有明确的研究方向和较好的研究工作积累，团队核心成员不少于5人，平均年龄不超过40岁，且有近五年主持过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经历或获得部省市级科技成果奖和发表与课题内容相关北大中文核心期刊2篇以上或发表SCI收录论文1篇及以上，成员数10-15人。

7. 以下人员不能申报

(1) 已获得市级及以上立项资助的同类项目不得再申报联合资金；

(2) 每人每年限报1项联合资金项目；仍主持承担两项或两项以上市级科研项目的人员、承担市级科研项目到期未通过结题并验收的人员不能申报2017年度联合资金项目。

